

## 附件 2

# 体 检 须 知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二、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三、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并由招聘单位加盖公章。

四、体检表个人情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五、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六、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

七、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

八、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招聘单位和医护人员，进行妊娠检查，经检查确认怀孕者由医院出具妊娠证明，暂不安排体检。考生产后 30 天内需报告招聘单位、并于 5 个月内完成体检，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已经怀孕的考生在体检前不主动告知招聘单位和医护人员怀孕情况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

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十一、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请按有关规定办理。